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08號

原告 台南椅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金湖

訴訟代理人 顏道

被告 宸境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合約書第9條第5款約定：本合約如有爭執時，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已據原告提出上開書面約定為證（本院臺南簡易庭107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398號卷〈下稱調字卷〉第1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05年起承攬被告（原名稱宸境工程有限公司）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之座椅工程，總價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原告已依約交貨裝修完成，被告迄今尚欠尾款148,000元未付，屢經催討，均

以各種理由推拖置之不理。為此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承攬合約書、統一發票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調字卷第13至15頁、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承攬被告之座椅工程既已完工，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工程款，惟其迄今尚欠尾款148,000元未付，則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8,000元，要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瓊蘭